



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项目名称 |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#、2#厂区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 | | |
| 项目性质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改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引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建 | | |
| 项目地理位置 | 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永通路 2 号、中环路 88 号 | | |
| 行业类别 |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- C3421 | 投资金额 | 13200 万元整 |
| 占地面积 | / | 岗位定员 | 420 人 |
| 评价单位 |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| | |
| 报告编号 | 泰洁职评（2024）0084 号 | | |
| 评价类别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预评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效评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现状评价 | | |
| 项目概况 | <p>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用人单位）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31 日，注册资本 13200 万元整，法定代表人：潘卫国。主要经营范围：数控加工中心、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、五轴联动数控机床、数控卧式镗铣加工中心、车铣复合加工中心、自动化成套生产线、工业机器人、智能专用设备、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安装及技术服务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 <p>用人单位目前共有三个厂区，分别为 1#、2#、3#三个厂区，其中 1#厂区位于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永通路 2 号，2#厂区位于中环路 88 号，3#厂区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九圩港路 399。</p> <p>3#厂区目前建成投产运行的项目为“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”，该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中高档数控机床 600 台，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备案，备案证号：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[2018]159 号。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，并通过评审；2022 年 1 月完成了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专篇，并通过评审；2022 年 4 月完成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竣工验收。由于距上次职业卫生评价还未满三年，因此本次现状评价不将 3#厂区纳入本次评价范围。</p> | | |



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|
| | <p>目前，用人单位 1#、2#厂区生产能力为年产高精度高效率数控机床 1860 台。</p> <p>用人单位的行业类别属于“金属切削机床制造-C3421”，生产过程中存在甲苯、二甲苯、乙酸丁酯、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，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为“严重”。根据卫健委 5 号令的要求：“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，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。”为进一步规范职业卫生日常管理，用人单位于 2024 年 3 月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本机构）对其现有项目进行首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。</p> <p>为保证本次评价工作顺利进行，评价组根据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程序，数次进行了现场调查，结合用人单位 2022 年~2024 年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，经定性、定量分析，编制了《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#、2#厂区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》，完成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工作。</p> | | |
|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| <p>粉尘类：砂轮磨尘；</p> <p>化学毒物类：乙酸乙酯、乙酸丁酯、二甲苯（苯、甲苯）；</p> <p>物理因素类：噪声、高频电磁场、手传振动。</p> | | |
|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严重 | | |
| 评价报告结论 | <p>根据职业卫生现场调查、工程分析、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、健康监护等资料，从职业卫生角度综合分析，用人单位已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具备一定的防护效果，但仍有不足，用人单位应完善本报告中提出的控制职业病危害的意见和建议，将各项职业病防护措施落实到位，使之能够满足国家及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技术规范等的要求。</p> | | |
| 自评审专家 | / | 评审时间 | / |
| 评审结论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过 | | |